

证券代码：831940

证券简称：网高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

修改后版本如下：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垫或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本章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其他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或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二）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三）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四）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包括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合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审计部、财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

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作为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常设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法，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执行。

第十九条 若发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资金的，公司将立即采取现金清偿、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以资抵债，必要时，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等方式，限期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并立即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清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